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B151 版）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8.74	0.00
海南美亚实业公司			30,450.07	1.14
海南海航进出口公司			960.72	0.04
重庆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2,823.17	0.11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3,482.71	0.13
金鹿公务机有限公司			5,627.50	51.83
扬子江快运有限公司			6,593.08	46.31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88,754.00	0.21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40,895.50	0.25
合计			2,679,605.49	1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26,346,450.99 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495.19	400	157.15	1,550.11
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1,413.55		−6,933.58	1,987.54
海南美兰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88		1,423.99	5,123.61
海南嘉惠投资有限公司	−26,136.4	50,522.08		
海南洋浦环美实业有限公司	6,956	33,368		1,000
海南省航空进出口贸易公司	−1,489.87	638.52		
海口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	−500	500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31,239.13	555.04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06.38	165.61	439.88	472.37
合计	−32,974.51	85,594.2	26,326.57	10,688.65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329,745.08 千元人民币，余额 263,265.67 千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方案

√适用□不适用

与 2004 年底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相比，我司主要关联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金鹿公务机有限公司、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重庆长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海南省航空进出口贸易公司、海口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占用资金均已收回。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净额较 9 月 30 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 2005 年第四季度海南嘉惠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洋浦环美实业有限公司拆借我司银行贷款所致。

关联方占用余额为 12.78 亿元，2006 年 1 月公司已经解决清欠资金 60072 万元，4 月解决清欠资金 67743 万元。

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计划还款时间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备注
2006年1月底	其它	60,072	完成。
2006年4月底	现金清偿	67,743	完成。
合计	/		/

清欠方案是否能确保公司在 2006 年底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是□否□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8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及其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06年4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9.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见附表)

9.3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9.5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接 B151 版）

2006年 3 月 21 日，证监会颁发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按照通知有关规定在文件下发后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修订后《公司章程》，现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订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欲阅读《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峰，陈峰：董事长，男，生于 1953 年 6 月 24 日，祖籍山西霍州，高级经济师，海航集团董事局董事长、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4 年毕业于联邦德国汉莎航空运输管理学院，1995 年获得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 年获得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高级管理毕业证书。曾在中国民航局计划司、国家空中交通管制局从事多年管理工作。现任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海南省企业家协会会长，海南省总商会第一副会长，中国交通运输系统工程学会副会长，国际创新论坛副理事长，多次受邀参加世界经济论坛年会和 APEC 会议。1994 年被评为“海南首届十大功勋企业家”，1996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企业家”并当选全国劳动模范，荣获“五一”劳动奖章。1997 年获美中友好协会、美国中小型企业联合会等联合颁发的“国际优秀企业家贡献奖”。2000 年再次荣获海南功勋企业家称号。2002 年 4 月获“企业家创业奖”。2004 年获“中国十位聚人气企业家”称号。2004 年 12 月获中央统战部、国家发改委、国家人事部、国家工商总局、全国工商联联合授予的“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光荣称号。曾当选为第二届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聘任为多所名校的兼职教授和客座教授。

(2)王健，王　健：副董事长，男，生于 1961 年 12 月 15 日，祖籍天津，工商管理硕士，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在日本航空公司(JBL)留学并获得 BOTS 和日航颁发的毕业证书，在航空运输领域和金融领域具有很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

(3)谭向东，谭向东：男，生于 1967 年 3 月 24 日，祖籍江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金融系，1989 年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 年获得美国保险学院 MBA 学位。先后在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世界银行贷款办公室、海南省世界银行贷款办公室、中国兴南集团公司、海南美洲有限公司工作。

(4)李清，李　清：男，生于 1957 年 3 月 18 日，祖籍山西，工商管理硕士，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山西航空公司董事、总经理。有较高的经济管理素质和长期从事民航计划管理工作经验。

(5)柯德铭，柯德铭：男，生于 1935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51 年参军，进入军事干部学校学习，1957 年进入北京航空学院自动控制专业学习，1962 年毕业。长期从事航空工作，包括部队、工业科研和民航运输，先后在海军航空学校、海军航空司令部、国防科委六院十所、航空工业部任学员、参谋、秘书、副处长、处长、副局长，中国航空技术进出总公司执行副总经理等职，1985 年调任中国民航局副局长，现在中国民航协会工作。

(6)杨辉，杨　辉：男，生于 1938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56 年参加工作，1980 年参加中国共产党，1980 年获得会计师职称，1988 年获得高级审计会计师职称，199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历任：海南行政区经委财务会计员、企业管理处处长、副主任；海南省经济监督厅副厅长；审计厅厅长；海南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还曾担任：中共海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二届委员，海南省审计厅党组书记、机关党委书记，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二届人民代表、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海南省第二届政府证券委员会委员，海南行政区和海南省企业管理学会会长、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会长、会计学会副会长、审计学会会长，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海南会计》刊物主编，海南行政区、海南省会计职称中、高级评委副主任，审计职称和经济师职称中、高级评委主任，中山大学、武汉大学兼职教授。

(7)王知，王　知：男，生于 1942 年 12 月 20 日，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担任沈阳飞机设计所技术员、工程师、航空工业信息中心情报研究室主任、民航第一研究所副所长、副书记、民航总局计划司副司长、司长、民航总局规划科技体改司司长、民航总局科技司司长；曾兼任中共民航纪委委员、民航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民航信息化领导小组副组长、民航招投标委员会主任、民航购机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交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航空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科学合作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理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中国民航学院名誉教授、上海同济大学教授、博导、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Ronald O. Drake，Ronald O. Drake：男，生于 1956 年 6 月 5 日，美国国籍，本公司第四董事会董事。毕业于康奈尔大学，获得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索罗斯基金管理公司战略投资董事、荷兰银行集团高级副总裁，美林集团执行董事，现在 American Aviation LDC 任职。

(9)Iain Aitken，Iain Aitken：男，生于 1954 年 11 月 18 日，美国国籍。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毕业于英国苏格兰斯特林市斯特林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纽约欧洲美洲银行副总裁；纽约 ABN AMRO Bank NV(荷兰银行) 副总裁；纽约 ABN AMRO Bank NV 的北美及相关事务顾问；2000 年至今担任纽约索罗斯私人基金管理会高级顾问。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 B 股　编号：临 2006−00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近几年受“非典”及航油持续涨价的不利影响，虽然主营业务维持较快增长，但公司负债率近几年也持续攀升，为进一步降低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公司拟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八架飞机售后回租业务，本次售后回租业务的标的为四架 B737−800 飞机和四架 A−319 飞机。标的金额约为 32 亿元人民币。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标的：4 架 B737−800 飞机、4 架 A319 飞机。飞机具体情况请参阅附表。

2、出售价格：海南航空以 2006 年 4 月 30 日八架飞机的账面价值为出售价格：约为 32 亿人民币。八架飞机账面价值情况请参阅附表。

3、受让人、出租人：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4、出让人、承租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租赁期：8 年

6、租赁起租日：06 年 5 月

7、还租计划：按月等额还租。06，07 年为租赁宽限期，宽限期内每期基准租金约为 240 万美元。08 年起每期基准租金约为 390 万美元。实付租金根据当期六个月美元 LIBOR 调整。

8、后续条款：租赁期满后，双方可解除租赁合同或重新签订续租合同。

因长江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表决中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为此出具独立董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注册地点为海口市，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备件以及附带技术、及不动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经营性租赁业务。2004 年底，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商建发[2004]560 号、699 号文件，确定长江租赁等九家内资租赁公司为第一批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长江租赁 2005 年底总资产：504，106，179.10 元，净资产：500，494，182.15 元。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注册资本 5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峰。主要业务和产品：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投资及开发；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达到净资产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资产所有方	型号	国籍登记号	引进日期	帐面净值
海航股份	A319	B6198	30−Nov−05	361，590，232.65
海航股份	A319	B6199	31−Dec−05	365，335，064.39
海航股份	A319	B6221	4−Apr−06	374，557，229.56
海航股份	A319	B6222	7−Apr−06	374，557，229.56
新华航空	B737−800	B5141	05/11/12	436，765，876.12
新华航空	B737−800	B5138	05/12/24	432，016，575.45
新华航空	B737−800	B5139	06/01/26	430，896，332.91
新华航空	B737−800	B5153	06/04/27	451，787，493.78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合同主要内容

1、本公司拟与长江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飞机转让协议，拟将四架 B737−800、四架 A319 飞机出售予长江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总价款约为 32 亿人民币。在合乎交付条件和先决条件的前提下，长江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拟定交付日前将购买价款付给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拟与长江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拟承租长江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四架 B737−800、四架 A319 飞机。起租日为出租人在履行买卖协议向承租人实际支付货款之日。租赁期自起租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应分为各个连续的租期，每个月为一期。每个租期的租金约为 390 万美元，具体实际支付数额将根据当时的 LIBOR 利率进行调整。

(二)定价依据

本次飞机转让合同的定价依据八架飞机的帐面价值，截止 2006 年 4 月约为 32 亿元人民币。本次飞机租赁合同的租金价格确定参考行业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以上合同经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公司将约 32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负债划转给长江租赁，其资产负债率降低约 1.3%，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2、本方案实施后，因 2006 年、2007 年为租赁宽限期，只还租金不还本金，将大大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压力。

3、财务结构调整后，降低了公司的存量贷款，为公司的持续融资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柯德铭、杨辉、王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经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 B 股　　编号：临 2006−004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00 时

●会议召开地点：海航发展大厦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00 时

●会议召开地点：海航发展大厦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05 年报及年报摘要

2、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关于董事、监事、经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5、2005 年财务报告和 2006 年财务计划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报告

7、2005 年利润分配预案

8、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协议的报告

9、关于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报告

10、2006 年飞机引进计划报告；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海南航空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和互保额度的报告；

12、关于清理资金占用事项的报告

1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报告

1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报告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 20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截止 2006 年 5 月 22 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B 股股东（B 股的最后交易日为 5 月 18 日）或持授权委托书的股东代表均可参加会议。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以按照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四、登记方法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到海航发展大厦十二楼证券业务部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五、联系方式及其他：

地址：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　真：0898−66739960

邮　编：570206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出席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表股权　　万股

股权证号（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　　出席人：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 B 股　编号：临 2006−00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06 年 4 月 28 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第四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监事会换届选举报告》；

选举张聪、陈平、李瑞、赵宗涛、钱道云继续担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4）本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有关规定，对公司编制的 2005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一致认为：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时我们保证公司所上报的 2005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因公出差，姚作芝董事未出席会议，委托王大雄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谈伟鑫董事未出席会议，委托王大雄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因公出差，唐生君、董咸德董事未出席会议，委托李伟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因公出差，邵瑞庆独立董事未出席会议，委托童光明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王大雄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方楚南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计财部经理许欲章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G海盛	变更前简称(如有)	中海海盛
股票代码	600896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小波		刘柏成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5 层公司证券部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5 层公司证券部
电话	0898−68583985		0898−68526523
传真	0898−68581486		0898−68581486
电子信箱	x.b.hu@haishengshipping.com		b.c.liu@haishengshipping.com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数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2，732，611.11	1，171，488，146.86	0.9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999，094，577.35	973，204，669.82	2.66
每股净资产(元)	3.15	3.07	2.6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3.15	3.06	2.94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69，729.89	8，869，729.89	−83.86
每股收益(元)	0.08	0.08	−20.00
每股收益 注 1(元)	0.06		
净资产收益率(%)	2.59	2.59	减少 0.9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49	2.49	增加 0.49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7，197.30
短期投资收益（不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收益）	1，037，633.23
所得税影响数	−63，578.15
合计	966，857.78

注 1：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因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317，282，550 股变动为 447，165，979 股，按新的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为 0.06 元。

2.2.2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6，440，424.86	155，567，089.31	87，246，262.86	81，671，602.27
减：主营业务成本	91，923，462.69	110，917，782.54	63，617，392.05	57，332，124.5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941，427.12	2，905，822.13	2，176，225.46	1，954，924.64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75，535.05	41，743，484.64	21，452，645.35	22，384，553.0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2，126.33	1，334，793.80	−379，975.28	175，058.24
减：营业费用	1，693，796.39	8，841，697.06		
管理费用	6，680，374.58	9，181，574.52	4，218，982.87	3，745，649.61
财务费用	−2，372，314.13	298，539.31	−2，511，086.59	−24，095.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35，804.54	24，756，467.55	19，364，773.79	18，838，057.6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47，736.66	−2，197，212.71	9，621，153.40	777，346.22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7，777，586.08		17，777，586.08
减：营业外支出	10，381.86		2，420.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73，159.34	40，336，840.92	28，983，506.73	37，392，989.96
减：所得税	4，863，522.51	8，002，346.77	3，093，599.20	5，479，211.03
减：少数股东损益	2，719，729.30	420，715.22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89，907.53	31，913，778.93	25，889，907.53	31，913，778.93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044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刘峰	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红	3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俊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卢雅英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文媛	273710	人民币普通股
徐丹	2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树清	2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晟	211765	人民币普通股
幸琦	2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晗弘	2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领导经营班子规范管理，稳健经营，落实各项工作措施，营运生产正常，安全形势稳定。公司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组织货源，提高运输效率，狠抓成本控制，努力减少燃油价格持续上涨的不利影响，运输业务的主营业务利润与去年同期大致持平。由于受贸易业务的的主营业务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以及去年同期出售报废散货运输船“湛盛轮”获得 1778 万元收益的影响，公司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 18.88%。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货运量 162.58 万吨，货运周转量 21.77 亿吨海里，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644.04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3157.55 万元，净利润 2588.99 万元。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运输业	110，417，905.73	78，434，577.35	28.97
贸易收入	16，022，519.13	13，488，885.34	15.81
其中：关联交易	—	—	—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主营航运，一般情况下，每年一、四季度为运输淡季，二、三季度为运输旺季。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前一报告期		增减（%）
	金额（元）	占利润总额（%）	金额（元）	占利润总额（%）	
主营业务利润	31，575，535.05	94.33	160，907，273.28	110.62	−14.73
其他业务利润	1，062，126.33	3.17	8，135，875.27	5.59	−43.29
期间费用	6，001，856.84	17.93	60，537，921.34	41.62	−56.92
投资收益	6，847，736.66	20.46	18，113，415.85	12.45	64.34
补贴收入	0	0	0	0	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381.86	−0.03	18，845，660.16	12.96	−100.23
利润总额	33，473，159.34	100	145，464，303.22	100	0.00

1、由于散货运输船“百花山轮”“长白山轮”在前一报告期光租，在本报告期内均为自营，本报告期光租收入减少，造成本报告期其他业务利润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下降。

2、由于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以及贸易业务营业费用减少导致期间费用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下降。

3、由于本报告期短期投资收益盈利以及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造成本报告期投资收益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上升。

4、由于前一报告期出售报废散货运输船“湛盛轮”获得 1778 万元收益的影响，造成本报告期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下降。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及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造两艘 5.7 万吨级散货运输船的议案；2003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船重工”）在海口市签订了《57300 载重吨级散货船建造合同》，公司委托渤船重工建造两艘 57300 载重吨级散货船。每艘散货船合同价格为 1848 万美元，两艘船合计 3696 万美元。按照合同约定，两艘船应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4 月 30 日交船。公司已支付了第一期款项 30，684，675.38 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委托建造的两艘船舶尚未上船台，按照这种进度，两艘船已无法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船。对于这种情况的发生，渤船重工解释为，因其有国家要求的某种特殊产品建造任务，占用了船坞，公司的两艘船将不能被建造。公司现正与渤船重工沟通交涉，强烈要求渤船重工按照合同要求尽快建造船舶，如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目前对公司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无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影响。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在香港成立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 100 万港币在香港全资成立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币，营业范围为航运、投资、贸易、代理。2006 年 3 月 28 日，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在香港获得《公司注册证书》。

2006 年第一季度期末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应收中海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款项 21，170，967.90 元，该款项是 1998 年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与中海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作进口尿素时支出的垫付款，属非经营性占款。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款。

清欠方案：公司在 2006 年 6 月底前，以现金清偿方式全额收回上述欠款。

单位：元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期初数	期末数
	21，170，967.90	21，170，967.90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
现金清偿	0	—

清欠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款项尚未清偿。

公司董事会已制定的清欠方案能够按计划实施，确保 2006 年底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3.7 公司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所持中海海盛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报告期内完全遵守承诺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有权按照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向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然后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安排。 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份禁售期（12 个月）期满之日止明确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则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海南电网公司和海口港集团公司三方承诺：在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满后的五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等三方的一致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报告期内完全遵守承诺
海南电网公司	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 个月）期满之日止明确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则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海南电网公司和海口港集团公司三方承诺：在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满后的五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等三方的一致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报告期内完全遵守承诺
海口港集团公司	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 个月）期满之日止明确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则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海南电网公司和海口港集团公司三方承诺：在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满后的五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等三方的一致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报告期内完全遵守承诺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雄
2006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96　股票简称：G 海盛　编号：临 2006−014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有否决提案的情况[详见议案（八）]。

本次会议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详见议案（九）]。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股数量与比例：持有公司 1229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4 %；提出的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17 日。

临时提案主要内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经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5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王大雄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全部为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和代表股份 15217.5 万股（全部为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4 月 20 日]的总股本 317，282，550 股）的 47.9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贾雯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全部为非流通股股东，无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决定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5217.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5217.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15217.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111，526，973.46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15，298，683.98 元，提取公益金 7，649，341.9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329，064.21 元，扣除支付 2004 年度普通股股利 19，036，953.00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185，871，058.70 元。

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目前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 447，165，979 股。决定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447，165，979 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含税）44，716，597.90 元，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 141，154，460.80 元。

同意 15217.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15217.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继续聘请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决定支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费 36 万元，因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同意 15217.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分配继续采取固定年度津贴制度，公司董事、监事津贴调整为董事长 5 万元每年（含税），董事 4 万元每年（含税），监事会主席 4 万元每年（含税），监事 3 万元每年（含税）。

同意 15217.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并否决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0 股；反对 15217.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同意 15217.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股数量与比例：持有公司 1229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4 %；提出的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17 日；提案内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公证或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贾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G 海盛　编号：临 2006−015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王大雄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4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王大雄、李伟、谭兵、童光明。因公出差，姚作芝董事未出席会议，委托王大雄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谈伟鑫董事未出席会议，委托王大雄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因公出差，唐生君、董咸德董事未出席会议，委托李伟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因公出差，邵瑞庆独立董事未出席会议，委托童光明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3 名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股东大会并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贵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已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仅就贵公司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向公众披露。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06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暨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及 2006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三十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各股东。临时提案在会议召开前十日提出并进行了公告。贵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时间，联系方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 分在海口市龙昆北路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5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本所律师验证后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贵公司的股份 15217.5 万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6%。

经验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及贵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15217.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15217.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 15217.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

（四）、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 15217.5 万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200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 15217.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 15217.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同意 15217.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同意 15217.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会议否决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0 股，反对 15217.5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经验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据此，上述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贾雯
2006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6 — 00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新增议案和议案变更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2006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

2、召开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3088 号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王凤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出席 13 人，代表股份 130，737，1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75%。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出席 2 人，代表股份 2，619，147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0.6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130，737，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2，619，147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130，737，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2，619，147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130，737，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 %。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2，619，147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05 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130，737，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 %。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2，619，147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05 年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130，737，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 %。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2，619，147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6、《关于续聘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130，737，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 %。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2，619，147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续聘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蒋红毅律师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六年四月二十九日